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
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51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汇编 - 中
国 IV. ①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5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94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51 - 5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基本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颁布实施，后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施行至今。它既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的主要依据。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分4编225条，比修正前增加了61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是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这次修正，涉及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对职能管辖进行了修改，特别是调整了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完善强制措施，取消收容审查；强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被害人权利的保障，确立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定罪的原则，将律师参加诉讼活动的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扩大了不起诉的范围，决定不再使用免于起诉；对庭审方式作出重大改革，强化控辩双方的作用，发挥合议庭在审判中的决定性作用；增设简易程序；增设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等等。

为了更好地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又制定、下发了一些重要规定、解释、规则，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安机关关于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等，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于协调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诉讼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目的在于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便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同时实现程序正义从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它与作为实体法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怎样进行处罚的刑法互相依存，是联系紧密的“姊妹法”。

我们都有必要了解《刑事诉讼法》，一方面可以加深对刑事类法律的认识，从而促使我们更自觉地遵守法律；另一方面，一旦我们自己涉入到刑事诉讼中，我们也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在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另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自诉的方式保护自己。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 | | |
|---|---------|-------------------------------|
| 2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本法任务〕 |
| 3 | 第 三 条 | 〔专门机关职权〕 |
| 3 | 第 四 条 |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
| 3 | 第 五 条 |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
| 4 | 第 六 条 |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
| 4 | 第 七 条 | 〔三机关相互关系〕 |
| 4 | 第 八 条 | 〔检察监督〕 |
| 4 | 第 九 条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
| 4 | 第 十 条 | 〔两审终审〕 |
| 5 | 第 十 一 条 | 〔公开审判原则辩护原则〕 |
| 5 | 第 十 二 条 |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 5 | 第 十 三 条 |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
| 6 | 第 十 四 条 | 〔保障诉讼权利〕 |
| 6 | 第 十 五 条 |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
| 7 | 第 十 六 条 |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
| 7 | 第 十 七 条 |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章 管 辖

- | | | |
|----|---------|------------|
| 7 | 第 十 八 条 | 〔职能管辖〕 |
| 9 | 第 十 九 条 | 〔基层法院管辖〕 |
| 9 | 第 二 十 条 |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 10 | 第二十一条 |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 10 | 第二十二条 |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
| 10 | 第二十三条 | 〔级别管辖变通〕 |
| 11 | 第二十四条 | 〔地域管辖〕 |
| 12 | 第二十五条 | 〔优先、移送管辖〕 |
| 12 | 第二十六条 | 〔指定管辖〕 |
| 13 | 第二十七条 | 〔专门管辖〕 |

第三章 回 避

- | | | |
|----|---------|--------------|
| 14 | 第二十八条 | 〔回避理由和方式〕 |
| 15 | 第二十九条 |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
| 15 | 第 三 十 条 | 〔回避的决定程序及效力〕 |
| 16 | 第三十一条 | 〔其他人员的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 | | |
|----|---------|--------------|
| 16 | 第三十二条 |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
| 18 | 第三十三条 |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
| 18 | 第三十四条 | 〔指定辩护〕 |
| 20 | 第三十五条 | 〔辩护人的责任〕 |
| 20 | 第三十六条 | 〔辩护人的权利〕 |
| 21 | 第三十七条 | 〔律师调查取证权〕 |
| 22 | 第三十八条 | 〔辩护人的义务〕 |
| 22 | 第三十九条 | 〔被告人拒绝与变更辩护〕 |
| 23 | 第 四 十 条 | 〔诉讼代理〕 |
| 24 | 第四十一条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第五章 证 据

- 24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 25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 26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 26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 26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 27 第四十七条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 27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 27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28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 28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 29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 29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 30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 30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 31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 32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32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 33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 33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 35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 36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 36 第六十三条 [扭送]
- 36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
- 37 第六十五条 [拘留后的讯问]
- 37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
- 38 第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38	第六十八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38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39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39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39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39	第七十三条	〔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40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40	第七十五条	〔被追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40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41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42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第八章 期间、送达

43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43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44	第八十一条	〔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44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	-------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45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45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46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46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46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47	第八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8 | 第八十九条 [侦查]

48 | 第九十条 [预审]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49 |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49 |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期间]

49 |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49 |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50 |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50 | 第九十六条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第三节 询问证人

51 |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51 |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51 |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51 |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勘验、检查

52 |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

52 |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现场的保护]

52 | 第一百零三条 [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52 |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52 |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53 |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53 | 第一百零七条 [复验、复查]

53 |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第五节 搜 查

54 |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的对象]

- 54 |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54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55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
55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5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5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5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56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56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第七节 鉴 定

- 56 |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57 |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57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57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第八节 通 缉

- 57 |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第九节 侦 查 终 结

- 58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58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58 |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59 |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59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59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59 |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60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法律的适用]
60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 | | | |
|----|---------|---------------|
| 61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
| 61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 |
| 61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 | | |
|----|---------|------------------|
| 61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公诉权由检察院统一行使〕 |
| 62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审查起诉的内容〕 |
| 63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审查起诉的期限〕 |
| 63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审查起诉程序〕 |
| 63 | 第一百四十条 | 〔补充侦查〕 |
| 64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
| 65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不起诉的条件〕 |
| 65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
| 66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
| 66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
| 66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 | | |
|----|---------|-----------|
| 67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合议庭组成〕 |
| 68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合议庭活动原则〕 |
| 68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审判委员会〕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 | | |
|----|---------|--------------|
| 68 | 第一百五十条 |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 69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开庭前准备〕 |
| 69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
| 70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出庭支持公诉〕 |

- 7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 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
- 7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证言、鉴定结论]
- 71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等]
- 71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
- 71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 72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 72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 73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 7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 7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 74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 7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审理中补充侦查的期限]
- 75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 7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件审限]
- 7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77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 79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 79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 7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80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 81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 81 第一百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 81 第一百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 81 第一百七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 81 第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第三章 二审程序

- | | | |
|----|---------|-----------------|
| 82 | 第一百八十条 | 〔上诉的主体〕 |
| 83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抗诉的主体〕 |
| 83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
| 83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上诉、抗诉的期限〕 |
| 84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上诉的程序〕 |
| 84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抗诉的程序〕 |
| 85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全面审查〕 |
| 86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 |
| 86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
| 86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二审后处理〕 |
| 87 | 第一百九十条 |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
| 89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理〕 |
| 90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重审〕 |
| 90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对裁定的二审〕 |
| 90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重审期限〕 |
| 91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二审的法律适用〕 |
| 91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二审期限〕 |
| 91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二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
| 91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扣押、冻结物品的保管与处理〕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 | | |
|----|---------|-----------------|
| 92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权〕 |
| 93 | 第二百条 |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程序〕 |
| 93 | 第二百零一条 | 〔死缓核准权〕 |
| 93 | 第二百零二条 | 〔死刑、死缓复核程序的合议庭〕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 | |
|----|--------|---------------|
| 94 | 第二百零三条 | 〔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
| 94 | 第二百零四条 |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

- 95 | 第二百零五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97 | 第二百零六条 [再审的审理]
 97 |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期限]

第四编 执 行

- 98 |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根据]
 98 | 第二百零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98 | 第二百一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的处理]
 98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死刑的停止执行]
 99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死刑的执行程序]
 100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死缓、无期、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101 |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外执行]
 102 |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外执行的监督]
 102 |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102 | 第二百一十七条 [缓刑、假释的执行]
 103 |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管制及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103 | 第二百一十九条 [罚金的执行]
 103 |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执行]
 103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假释]

配套法规

综 合

- 10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